

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

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加快教育教学国际化进程，提升我院学生国际学术交流能力，学院设立“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支持项目”，对参加国内外举办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的学生提供资助，为做好此项工作，现制定此资助管理办法：

一、资助对象及原则

- 1、申请人须为我院在读全日制研究生、本科生；
- 2、申请人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，并具备用外语自由会话、宣读论文、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；
- 3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的主题应与申请人专业领域紧密相关；
- 4、申请人相关研究成果（期刊论文、会议论文等）应获得会议主办方认可，并收到邀请函；
- 5、申请人相关研究成果本人应为第一作者（若为第二作者，则第一作者应为其导师），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
二、资助办法

- 1、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受资助人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往返旅费、会议注册费、签证费及住宿费等必需费用；
- 2、国外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中，欧美地区举办的会议资助额度每人次不超过 1.5 万元，其他地区举办的会议资助额度每人次不超过 0.8 万元；国内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额度每人次不超过 0.5 万元；
- 3、资助经费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实报实销；
- 4、资助名额根据学院实际经费预算情况而定，原则上每年支持

学生参加国外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不限制人次，参加国内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不多于4人次；

5、资助名单评选时，优先资助顺序参照以下标准：

（一）会议级别：A级会议>B级会议（注：参照附件3）；

（二）参会形式：邀请报告>普通口头报告；

（三）研究成果：期刊论文>会议论文>其他成果。

三、申请与审批程序

1、申请人接到会议邀请函后，填写《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》，经导师（研究生）或辅导员（本科生）同意后，及时将申请表、会议邀请函、论文复印件、会议日程安排表等提交学院；

2、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每学期组织两次评审，对学生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资助额度，并予以公示；公示期为3天，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对异议事项调查后认定仍符合入选条件者，最终予以资助；

3、学生填写《研究生/本科生因公出国（境）申请表》（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网站上自行下载），至学院及各职能部门进行审批；

4、会议结束后两周内，学生向学院办公室提交《国际学术会议总结报告》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及参会现场照片（学生本人在会场内的照片，附文末）；

5、学生按照学校财务处要求准备好相关票据，到学院签字报销，具体报销流程可依实际情况而定。

四、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本办法由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负责解释。